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313號

原告 洪繡惠
被告 驊箴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樑

訴訟代理人 周子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簽訂汽車買賣（仲介）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廠牌SKODA，車型CITIGO，出廠年份107年，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68,000元，原告已付清買賣價金，並於113年5月21日完成交車。被告於出售系爭車輛時，曾向原告保證系爭車輛無任何瑕疵，亦保證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第1手車主，惟原告於交車1週後隨即發現系爭車輛有「左、右大燈進水、輪速感知器故障、右側後視鏡故障」等瑕疵（下稱系爭瑕疵），另經原告向原廠查詢，始知其為第5手車主。系爭車輛存有系爭瑕疵，致系爭車輛結構強度嚴重不足，進而影響行車安全，縱經修復完成，仍會影響消費者購買之意願，減損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自足以嚴重減少系爭車輛之使用及交易價值，對原告造成重大損害，原告爰依民法第359條前段規定，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退步言，縱認原告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系爭車輛存有系爭瑕疵，致原告需支付維修費用162,701元，可認系爭車輛

01 受有價值減損，原告自得以上開維修費用作為計算價值減損
02 之依據，依民法第359條前段規定請求減少價金。為此，依
03 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等語。

04 (二)並聲明：

05 1.先位聲明：

06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68,000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2.備位聲明：

10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62,701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惟被告未曾向原告
14 保證其為第1手車主，系爭車輛於出售前已通過第三方認
15 證，車體結構或主要機能件均無異常，並無任何瑕疵等語置
1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漏未對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聲明
17 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3年5月13日成立買賣契約，由原告向被告
20 購買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268,000元，嗣原告已付清買
21 賣價金，並於113年5月21日完成交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22 契約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為證（見調字卷第19
23 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頁），此
24 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5 (二)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
26 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
27 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
28 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
29 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
30 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
31 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73條、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出賣人所負關於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一種法定責任，不以出賣人對於瑕疵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此觀民法第354條規定自明。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是買受人應就瑕疵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時即已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1號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另以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存有系爭瑕疵，主張依民法第359條前段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瑕疵於被告交付車輛時已存在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然細繹原告提出之維修工單、估價單等證，系爭車輛於交車前之113年5月17日入廠「松鎰保修」，維修工單記載之委修內容為「保固啟動保養套餐」等語（見調字卷第25頁），對照系爭契約書為第8條約定「至指定保養廠啟動保固」之保養套餐（見調字卷第20頁），即原告審理時稱「我有提出買車時到原廠保養，他說不能去原廠保養，我說到你的廠可以」、「我有強調我要原廠的保養，但是費用不要算在我身上」等語所指之程序（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106頁），迨原告於「松鎰保修」維修工單簽名後取車，可認兩造正式完成交車。原告取車後，先後於113年6月20日、113年7月20日前往「遇見光」，施工項目表僅記載「查修工資300元」、「防水（副駕駛）2,500元」（見調字卷第37頁、第39頁），其餘包括「燈具現況、

零件缺損」之其他註明事項均為「空白」，未為任何填載；另原告於113年8月8日於網路向培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培克公司）購買葉子板轉向信號燈支出740元（見調字卷第35頁，本院卷第137頁），係裝設於汽車前葉子板之側燈，並非前照燈即大燈。嗣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前往SKODA原廠即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驊汽車公司）進行秋季健檢，檢查結果除「動力方向機油檢查」乙項「檢查狀況」勾選為「無」，其餘26項檢查項目「檢查狀況」均勾選為「正常」（見本院卷第57頁）。至此，均未見有與原告主張「左、右大燈進水、輪速感知器故障、右側後視鏡故障」有關之瑕疵存在。直至113年12月30日原告前往永驊汽車公司進行冬季健檢，開立總價為159,161元之零件估價單，始有「右後視鏡馬達」、「輪速感知器」、「右前大燈」等項目能與原告主張之系爭瑕疵部分互核（見調字卷第33頁；本院按：該估價數額與原告於「遇見光」、培克公司之支出相加，即為原告主張修復系爭瑕疵需支付之維修費用162,701元【計算式：159,161元+2,800元+740元=162,701元，見調字卷第16頁】）。倘依原告所述，原告在購買系爭車輛後第1週隨即發現瑕疵（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理應會於原廠檢修時向技師反應，惟原該秋季健檢表，卻無任何原告回報或檢查異常之紀錄。再就「輪速感知器」部分，冬季健檢記載「車主反應車輛引擎燈、EPC燈亮後出現行駛無力狀況，因車主9月份曾於外廠維修輪速感知器已將當下故障清除，本次診斷電腦檢測無內存故障碼，故以車主所述狀況協助提供可能的相關節氣門零部件維修報價」等語（見調字卷第31頁），顯然估價單內之「輪速感知器」於檢修時並無故障情事，係依照原告要求報價，且觀原告提出歷次維修工單或估價單，亦無原告曾於113年9月間進廠維修「輪速感知器」之紀錄。至原告提出其於113年5月26日後自行拍攝系爭車輛車燈、儀表板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35頁、第139頁至第149頁），究須經過車廠技師檢修方能確認實際狀

01 況，蓋儀表板警示燈符號目的本在提醒駕駛人系統「可能」
02 發生錯誤或故障，促使駕駛人儘早發現問題，但亦可能檢修
03 後未見任何故障情形，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間秋季健檢既
04 無原告主張之瑕疵，即仍欠缺足以支持原告主張之專業意
05 見，證明力尚有不足。反觀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於出售前曾經
06 第三方認證，經本院去函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
07 汽車公司）調閱系爭車輛認證報告，認證結果認系爭車輛之
08 引擎號碼無異常、車身號碼無異常、無泡水跡象、車體骨架
09 結構無修復跡象，且引擎、發電機、變速箱、空調、方向
10 機、啟動馬達查定等27項查定項目均無異常狀況等情，有匯
11 豐汽車公司114年7月25日函檢附之YES車輛認證書1份在卷可
12 憑（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3頁）。則以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
13 16日甫通過第三方機構認證（見本院卷第151頁），於113年
14 5月17日進入「松鎰保修」保養，原告隨即於113年5月21日
15 前往「松鎰保修」取車完成交車，前後時間密接，里程數並
16 無顯著增加（本院按：認證時之里程為57,218公里、「松鎰
17 保修」入廠里程為57,239公里），衡情車況短時間內應不至
18 於有何重大改變，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
19 查，是依原告現已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系爭車
20 輛於交車時存有瑕疵之蓋然心證。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
21 3年12月間冬季健檢時存有系爭瑕疵乙節為真，依前開說
22 明，亦非出賣人瑕疵擔保之範圍。又原告另稱被告曾對原告
23 保證其為第1手車主，僅有原告片面陳述，更與系爭契約書
24 「☒二手車（過戶兩次以上）」記載不符（見調字卷第19
25 頁），既為被告所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第104頁至第105
26 頁），本院亦難遽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存
27 有系爭瑕疵，應屬不能證明，自不得依民法第359條前段規
28 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先位
29 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68,000元、備位請求被告返還減價
30 後之差值162,701元，亦均屬乏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存有系爭瑕疵，舉證

01 尚有未盡，自不得依民法第359條前段規定解除買賣契約或
02 請求減少價金，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
03 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
04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0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吳佩芬